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.02.04 中選法字第 0980000548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2 月 04 日

要 旨：當選無效訴訟應自公告當選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提起，其始日包括當選名單公告當日

全文內容：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以下簡稱選罷法）第 120 條第 1 項「自公告當選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」規定之期間計算方式，按選罷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該法所定各種選舉、罷免期間之計算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選罷法第 128 條前段規定，選舉罷免訴訟程序，除本法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應屬上開所稱之「另有規定」及「本法規定」，而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，「即日起算」之適用。另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是故即便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亦可獲致旨揭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「自公告當選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」之期間計算，亦屬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「即日起算」情形。